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追加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

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二、关于追加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追加2023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庞金伟

 (签名)
袁 彬

2023年6月21日